

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汪文红

(2021)冀 0684 执恢 20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何伯骥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高碑店市和平东路 8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华，男，1985 年 6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云南省西双版纳世纪金源览江苑 4 栋一单元 1102 室。

被执行人：罗瑞瑜，女，1987 年 4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云南省西双版纳世纪金源览江苑 4 栋一单元 1102 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何伯骥与被执行人李华、罗瑞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冀 0684 民初 1133 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偿还申请人借款 152.84 万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景洪市大沙坝览江苑 4 栋 1 单元 1101 号(房产证号：00090368)、景洪市大沙坝览江苑 4 栋 1 单元 1102 号(房产证号：00090367)、景洪市江北澜沧江边告庄西双景景罕寨 16 栋 108(房产证号：00132338；共有权证号：00132339)、景洪市江北澜沧江边告庄西双景景罕寨 16 栋 109(房产证号：00132336；共有权证号：00132337)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景洪市大沙坝览江苑 4 栋 1 单元 1101 号(房产证号：00090368)、景洪市大沙坝览江苑 4 栋 1 单

元 1102 号（房产证号：00090367）、景洪市江北澜沧江边告庄西双景景罕寨 16 栋 108（房产证号：00132338；共有权证号：00132339）、景洪市江北澜沧江边告庄西双景景罕寨 16 栋 109（房产证号：00132336；共有权证号：00132337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：张俊元
审 判 员：王爱群
审 判 员：吴立新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
书 记 员：刘庆辉